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壙小字第185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黃文華

被告 林淳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,82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9,986元自民國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,8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6日及27日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經原告核發信用卡使用。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

01 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02 詎被告至114年8月2日止共計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84,824元
03 未按期給付（本金79,986元、利息4,828元、手續費10元），
04 雖經原告履為催討迄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
05 求被告清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、
09 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表、信用卡消費
10 明細表、債權計算書等為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
11 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4,824元，及
12 其中79,986元自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%
13 計算之利息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
15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
1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
17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20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劉哲嘉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27 書記官 施春祝

28 附錄：

2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3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6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7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8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9 駁回之。